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組別：☐國小組 ☐國中組 ☐高中組 *為必填

*申請學生姓名		*就讀學校 (請填學校全名)	☐ 公立 ☐ 私立 年級:____年級	
*身份證字號				
*聯絡地址	(郵遞區號:) 市/縣 區/鎮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
*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()	學校:()	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。

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	*姓名	*存、歿	*婚姻狀況	
父			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未婚單親	
母				
其他證明文件		持卡者姓名	關係	發生日期
中低收入戶證明				
重大傷病卡	申請者			年 月 日
	扶養者			年 月 日
身障證明	申請者			年 月 日
	扶養者			年 月 日
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智 育 成 績(分數表示)	*學校核章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	

※ 四、檢附文件 (請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不需裁剪)證明文件，檢查後於☐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以下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資料亦不退還。

(一)必備文件:

- ☐ 1. 獎學金申請書
- ☐ 2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法定監護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- ☐ 3. 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- ☐ 4. 檢附 113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(於[三、上學期]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
(二)證明文件:

- ☐ 1.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)
- ☐ 2.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影本)
- ☐ 3.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申請表

提報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(必填)

常務監事核簽：

理事長核簽：

☐核發金額新台幣： 仟 佰元整

麗嚴教育福利服務協會

電話：(05)2778286

地址：600 嘉義市嘉北街 66 巷 47 號